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學住 字第 1120007828 號

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菸害防制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」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菸害防制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」。

校長 許泰文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菸害防制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海學住字第 1120007828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有效推行宿舍菸害防制，並達教育宣導效果，特依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與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制定本輔導措施。
- 二、本輔導措施適用於本校全體住宿學生。如係其他非住宿生者於宿舍吸菸(含電子菸等類菸品)者，逕依其身份別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全體住宿生、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生自會）幹部與顧問、宿舍輔導老師與其他本校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規於宿舍吸菸(含電子菸等類菸品)者規勸、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。
- 四、本校全面禁菸，凡首次於宿舍吸菸(含電子菸等類菸品)之住宿生，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銷點等輔導措施，住宿生亦可選擇接受勒令退宿之懲處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。
- 五、吸菸(含電子菸等類菸品)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以記點10點計，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，否則仍為勒令退宿處分。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規定，實施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，上開10點依規定計算為20小時。
- 六、有關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，得包含愛宿舍服務10小時、宿舍禁菸大使宣導活動5小時、參與並配合本校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之服務5小時等為輔導方式，並得於輔導措施規劃後1個月內執行完畢為原則。
- 七、倘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第六點之規定時，將視情況調整愛宿舍服務時數與內容，以及調整參加衛保組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之時數，惟仍須實施總時數為20小時之輔導措施為原則。
- 八、有關輔導措施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實施「愛宿舍服務」部份：得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實施「宿舍禁菸大使宣導活動」部份：得由住宿輔導組（以下簡稱住輔組）與生自會幹部一同製作或申請相關文宣品與其他使用物品，以利於規定時間內在宿舍內、外進行宣導活動。
 - (三)實施「健康促進活動」部份：得依違規學期（學年）衛保組所辦理之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參與之。
- 九、倘若住宿生有藉故推拖，不願完成本輔導措施者，即依規定勒令退宿（住宿費與保證金不退還）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本校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或由住輔組與生自會另案討論之。
- 十一、本輔導措施經學生宿舍自治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